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4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白鹤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不包含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较轻）、第六十四条（情节较轻）、第六十七条，《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

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3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3 月 28 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4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童文宏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除第一款第四项占

用防火间距的情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轻微或一般的），《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4月 1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

托

协

议

书

2024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东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陈诚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塘溪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不包含强制执行）、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较轻）、第六十四条（情节较轻）、第六十七条，《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

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3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3月28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4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东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周明峰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东柳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不包含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较轻）、第六十四条（情节较轻）、第六十七条，《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

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5 月 26 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4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朱英姿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东胜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不包含强制执行）、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较轻），《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

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4 月 1 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4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施南（代）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东吴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不包含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较轻）、第六十四条（情节较轻）、第六十七条，《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

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3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3月28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3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鄞州区福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福明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8月1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3年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屈云龙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横溪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3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8 月 24 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4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陆彬彬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姜山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不包含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较轻）、第六十四条（情节较轻）、第六十七条，《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

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4 月 1 日

刚楼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4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明楼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屠应超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明楼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不包含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较轻）、第六十四条（情节较轻）、第六十七条，《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

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4月1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3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强

受委托单位：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费志强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潘火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8月 1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3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鄞州区街道邱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邱隘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4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首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沈红丰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首南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不包含强制执行）、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较轻）、第六十四条（情节较轻）、第六十七条，《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

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

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3月27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4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塘溪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

十三条（情节轻微或一般的），《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月1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蔡晨捷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不包含强制执行）、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较轻）、第六十四条（情节较轻）、第六十七条，《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

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3月 28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3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伺都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咸祥镇镇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陶仙都
	2023 年 9 月 1 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3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鄞州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星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塘溪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

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

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8 月 1 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4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熊华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瞻岐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不包含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较轻）、第六十四条（情节较轻）、第六十七条，《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

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3 月 20 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3 年 9 月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疆

受委托单位：鄞州区中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张水霞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中河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9月 1日

鄞州区消防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2023 年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海强

受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魏强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钟公庙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查处，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小区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鄞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1月27日